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46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許龍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拾捌萬陸仟陸佰陸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許龍山於民國113年06月20日向債權人借款43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6月20日起至民國120年06月2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4.0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10日止累計345,72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41,903元為本金；3,025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許龍山於民國113年06月20日向債權人借款8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6月20日起至民國120年06月2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4.0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
01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  
02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  
03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  
04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  
05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  
06 4月10日止累計640,94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36,117元為本  
07 金；4,130元為利息；6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  
08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  
09 2)所示之利息。

10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  
11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  
12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  
13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  
14 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1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
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19 附表

20 115年度司促字第006462號

21 利息：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341903元 | 許龍山   | 自民國115<br>年04月11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4.03%<br>計算之利息 |
| 002      | 新臺幣<br>636117元 | 許龍山   | 自民國115<br>年04月11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4.03%<br>計算之利息 |

23 附註：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  
24 毋庸具狀申請。

2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